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8日，明君集团就受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汇源”）部分股权事宜与*ST汇源控股股东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签订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协议书》，明君集团根据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受让汇源集团持有的*ST汇源44,422,804股股份（占*ST汇源总股本的22.96%）中的40,000,000股（占*ST汇源总股本的20.68%）。2009年5月12日，明君集团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协议双方正积极准备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及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十一日